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湛江市台湾事务局）是为市委、市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工作部门，单位性质为党政机关。内设秘书科、交往联络科（加挂经济科）、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等三个职能科室（站）。

2. 人员情况

我办编制人员总数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4 名，机关工勤人员 1 名。下属单位湛江市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共有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3 名。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我办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本年增加后勤雇员 1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下属单位湛江市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实有在职人员 3 人。所有人员工资福利均属财政全额拨款。

3. 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我市对台工作的政策、法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全市各县（市、区）贯彻执行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情况。

(3) 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

(4) 按照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的部署，负责同台湾社团的联络及商谈有关事宜。

(5)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指导、管理涉台的社团组织。

(6)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港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承办审批、审核省台办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赴台交流项目和台湾地区来湛交流项目。

(7) 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新闻报道和涉台教育工作；管理协助台湾记者来湛采访。

(8) 指导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

(9) 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组织处理涉台的重大事件和港台人员交往中所衍生的各种事务。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大力促进湛台人文交流。
2. 大力加强湛台经贸交流合作。
3. 做好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工作。
4. 大力加强涉台活动宣传。
5. 大力抓好“惠台暖企”行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大力促进湛台人文交流。充分发挥我市对台交流资源优势，依托省对台交流基地（陈瑛故居）、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两岸青年创业就业实践基地等平台，大力推进湛台各领域交流合作。

2. 大力加强湛台经贸交流合作。以台商协会换届为契机，及时补充协会干部力量，积极发挥台商协会“以台引台、以商引商”优势，做大做强我市台资企业。

3. 做好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工作。围绕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一社、一标、一品牌”的目标任务，开展探索成立两岸农民合作社工作。

4. 大力加强涉台活动宣传。讲好“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湛江故事，重点围绕“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加强宣传。

5. 大力抓好“惠台暖企”行动。认真制定“惠台暖企”行动方案，扎实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服务台企活动。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我办 2022 年预算总收入 499.25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99.2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预算总支出 499.2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450.75 万元，项目支出 48.5 万元。

2. 决算收支情况

我办 2022 年度决算总收入 74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31 万元，其他收入 46.93 万元；决算总支出 7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51 万元，其他支出 93.5 万元。财政拨款整体支出完成率是 100%。

3. 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办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9.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5.71 万元，本年上缴存量资金 5.75 万元，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29.98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9.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31.19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31.1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为确保我办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自评工作小组，组长：骆小丽，副组长：黎国伟，组员：陈宾宇。

1.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22 年度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副组长负责 2022 年度本单位绩效评价审核工作；组员负责填写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和自评分数表格、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和整理自评佐证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报告。

2. 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

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2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算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工作时间安排。

2022 年 4 月 1 日，学习文件精神，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和具体分工；4 月 2 日至 4 月 20 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和整理自评佐证材料；4 月 21 日至 26 日，工作小组审议本单位绩效评价报告；4 月 27 日在我办网站公开自评数据；4 月 28 日将单位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绩效科。

（二）自评工作过程。

通过认真学习《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和布置相关工作，4 月 1 日，根据工作安排重新成立 2022 年度中

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绩效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秘书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提供自评佐证所需资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把握政策要求，按照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办按时完成自评材料并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办于2023年4月27日在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公开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通过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根据要求按照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

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从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办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安排的预算执行使用财政资金，“三公”经费开支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出现超标开支情况；全年对台工作所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我办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无转移支付情况。

（3）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办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499.25 万元，决算数 698.31 万元，按财政局安排资金使用，调整后收入预算数 698.31 万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目标完整性。我办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目标科学性。我办整体绩效目标能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

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我办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务报销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我办 2022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698.3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698.31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3) 结转结余率。我办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办 2022 年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办 2022 年无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办 2022 年实际政府采购 6.29 万元，计划采购 6.3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7%。

(7) 财务合规性。我办预算执行规范；项目（专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党组讨论决定。

(8) 项目实施程序。我办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9) 项目监管。我办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检查、监控、督促

规范使用。

(10)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办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资产全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处置规范，相关租金收入按时按规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办资产总额 121.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20.36 万元，无形资产 0.9 万元；全部资产在用，利用率达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公开。我办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2) 绩效目标。我办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目标，且公开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我办按有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组织建立情况。我办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办自评材料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办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69万元，预算安排数27.2万元，控制率为35.6%；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25.1万元，预算安排数36.32万元，控制率为69%。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一是大力促进港台人文交流。充分发挥我市对台交流资源优势，依托省对台交流基地（陈瑛故居）、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两岸青年创业就业实践基地等平台，大力推进港台各领域交流合作。二是大力加强港台经贸交流合作。以台商协会换届为契机，及时补充协会干部力量，积极发挥台商协会“以台引台、以商引商”优势，做大做强我市台资企业。三是做好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工作。围绕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一社、一标、一品牌”的目标任务，开展探索成立两岸农民合作社工作。四是大力加强涉台活动宣传。讲好“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湛江故事，重点围绕“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加强宣传。五是大力抓好“惠台暖企”行动。认真制定“惠台暖企”行动方案，扎实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服务台企活动。

2022年底，我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重点任务考核得分94.18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办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办2022年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2年，湛江市委台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台办的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大局上主动作为。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总体方略，大力促进湛合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奋力推动我市对台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实现祖国统一作出湛江贡献。

一是大力促进湛台人文交流。2022年以来，充分发挥我市对台交流资源优势，依托省对台交流基地（陈瑛故居）、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两岸青年创业就业实践基地等平台，大力推进湛台各领域交流合作，先后接待参访台商台胞233人次。为拓宽湛台交流渠道，增强台湾民众对中华认同，促进两岸青少年交流融合，积极开展申报省级对台交流基地—欧豪年读书楼。7月，举办台湾青年岭南行之“赓续一脉·相聚雷州”两岸青年文化交流周活动，组织湛台两地50余名青年参加。活动组织两岸青年学习雷州文化、参观陈瑛故居、两岸青年趣味互动、游古城、看雷剧；活动还邀请湛江岭南师范学院龙鸣教授和台湾嘉南药理大学苏美玉教授，线上线下为两岸青年讲解陈瑛在台湾主政历史，让台湾青年在交流中学习文化、学习历史，在交流中收获回忆、收获友谊，在交流中增进历史认同、文化认同。11月，组织在湛台湾教师约20人，举办“走近湛江·走进红树林”两岸携手共赴美好生活主题交流活动，考察麻章区红树林、遂溪预制菜工业园、

遂溪电商产业园和遂溪孔子文化城，近距离体验湛江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活力，感受湛江文化魅力。12月，第九届台湾青年岭南行之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探寻营开营仪式在湛江举行，组织60余名在广东学习就业生活的台湾青年及大陆青年开展为期4天的“海丝”文化体验之旅，两岸青年先后到遂溪、雷州、茂名、阳江参访交流，深入了解深厚的“海丝”文化底蕴和岭南传统文化，加深台湾青年对两岸同根同源的了解，增进“两岸一家亲”的认同感和两岸同胞的心灵契合。通过举办各项活动，以湛江特色历史文化，包括“陈瑛文化”“孔子文化”“醒狮文化”等为载体，让台湾同胞、台湾青年亲身体会两岸同根同源，血脉相连的文化传承，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12月，在广州市举办第九届台湾青年岭南行闭营仪式暨交流成果展示活动，我办获得第九届台湾青年岭南行之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探寻营优秀组织奖，报送诗朗诵《一片海，一颗心》节目获得第九届台湾青年岭南行活动交流成果展演一等奖。主动邀请广州台湾青年之家郑明嘉会长考察我市两岸青年创业就业实践基地，走出去参观学习广州天河区港澳台青年之家、白云区台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等示范点经验，认真研究制定我市扶持鼓励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政策，加快推进基地吸引更多台湾涉农团队和台商台青投身扎根湛江。

二是大力加强湛台经贸交流合作。2022年来，以台商协会换届为契机，及时补充协会干部力量，积极发挥台商协会“以台引台、以商引商”优势，做大做强我市台资企业。以组建“湛江城市主题馆”的方式参加东莞台博会，为湛台经贸融合发展搭建交

流平台和桥梁；拜会东莞市台商协会，并在东莞召开城市推介会及招商引资专场座谈会。先后邀请了8批次团组来我市考察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强了港台经贸交流。省科学院南繁种业研究所湛江研究中心与市台商协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发动我市台商为湛江金鲳代言，助力我市乡村振兴。

三是做好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工作。1. 推动两岸农民合作社成立。围绕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一社、一标、一品牌”的目标任务，开展探索成立两岸农民合作社工作。3月，在廉江新民镇，吴川吴阳镇组织当地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镇村干部、台农代表，召开两岸农民合作社筹备座谈会。现场宣讲惠台措施，分享经验，共同探讨成立两岸农民合作社方式方法。4月，我市第一家两岸农民合作社——慕田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廉江成立。2. 举办首届粤台农人共同体活动。10月，2022“粤台农人共同体”暨两岸“乡村云讲堂”活动在湛江廉江成功举办，两岸涉农企业、农民欢聚一堂，聚焦“两岸融合发展”时代命题，积极探索两岸乡村融合发展的新路。这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举办的首场两岸乡村交流活动。两岸嘉宾通过共同体验采茶、了解制茶、品尝台茶，与当地少数民族互动交流，乡村云讲堂”座谈交流，感受湛江“农耕、农趣、农味”，推动两岸茶业、合作社的交流与合作。

四是大力加强涉台活动宣传。讲好“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湛江故事，重点围绕“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加

强宣传。2022年，海峡卫视、中国台湾网、网易新闻、湛江日报、湛江新媒体、中国青年报、两岸关系等多家媒体报刊对我市重点对台交流项目进行了宣传报道，增强血脉相连的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在9月14日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我市“赓续一脉·相聚雷州”两岸青年文化交流周活动精彩纷呈，有亮点、有特点。积极协调配合福建卫视拍摄《粤合种草季》，我市3名“新老台农”代表分享了在湛融合发展故事，并在台湾东森新闻台播放。结合“九二共识”达成30周年和《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发表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深入开展涉台知识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活动，及时召开台商台胞代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为祖国统一和民族复兴凝心聚力。

五是大力抓好“惠台暖企”行动。2022年初，认真制定了2022年“惠台暖企”行动方案，扎实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服务台企活动。先后组织3批次台商台企赴东莞、肇庆、广州等参会参展及培训。常态化跟踪指导台商台企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定期向台商台胞发送最新防疫要求和政策，主动关心疫情期间被隔离围困台商台胞生产生活，积极主动联系市防控办综合组、市政数局等单位，配合相关部门收集信息，确保使用GC的台胞顺利进行公共场所扫码登记。为推进涉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维护台胞合法权益。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办设置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并处理完毕。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我办工作服务对象求助事件实际情况，我办按时办理18件，完成率100%，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100%。自评得分100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2022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度也有待提升。

(四) 改进措施

今后在统筹协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上的改进措施：一要加强预算编制的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二要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流畅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调整预算执行中的平衡，预算执行期间如需要调整资金增减的使用情况，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和要求上报审批，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的绩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